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etb.gov.cn/dgetbWebLib/WebPage/NewsViewImg.aspx?SNID=2017102716460812>)

附錄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贯彻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贯彻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列表：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贯彻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的通知

附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17〕89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贯彻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进
实体经济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贯彻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贯彻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实施方案

为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认真总结我市实施“倍增计划”的有效做法，逐步推广至全市制造业企业。同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全面推进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工作，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从2017年至2020年，帮助企业实现减负约350亿元，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

二、主要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1. 在国家、省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出台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税额标准下调至2-10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的50%左右，土地等级为五级，只划分为非工业用地和工业用地。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政策。（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负责）

2. 落实执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法核定征收标准。（市地税局负责）

3. 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市财政局、市国税局负责）

4. 从2017年10月1日起，我市契税纳税期限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前。（市地税局负责）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5. 加快推进全市工业保护线划定工作，2018年1月底前完成我市工业保护线专项规划，制订出台《东莞市工业保护线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加快研究制定制造业企业发展空间保障的扶持措施，充分发挥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和资金建设高端产业载体的积极性，鼓励“工改工”，规范“工改居”、“工改商”项目的准入门槛与条件，有效减少甚至杜绝工业房地产化的市场预期。按照“全市统筹、分类排序、比例控制、用完即止、台账管理”的原则，统筹使用省下达我市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确保新增用地70%以上用于重大项目。对“三旧”改造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的比例进行控制，原则上市区不高于60%，镇街不高于40%，确保“三旧”改造土地优先用于产业类改造；修订“三旧”改造产业类项目办法，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产业类改造工作。（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三旧办、市发改局负责）

6. 对属于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

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市财政部门牵头研究制订对工业最低价折扣部分的市、镇、村利益平衡机制。(市国土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负责)

7. 鼓励和引导镇街(园区)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国家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出让年限。(市国土局负责)

8. 密切关注国家、省有关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政策,探索研究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市国土局负责)

9. 参照省的做法,在综合评价各镇街(园区)制造业质量效益等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镇街(园区)。(市经信局、市国土局负责)

(三) 降低企业社保成本

10. 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2017 年底前继续维持社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现行标准,并按照省的要求原则上用 3 年时间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 14%的比例。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市社保局负责)

11. 合理降低企业成本,失业保险费率继续维持 0.7%,其中用人单位费率 0.5%,个人费率 0.2%。进一步研究建立失业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市社保局负责)

12. 从 2017 年 11 月起,对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进行结构性调整,企业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从 1.8%降至 1.6%,生育保险执行 0.7%的费率标准。(市社保局负责)

13. 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在浮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阶段性下浮,2018 年全市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43.8%。(市社保局负责)

(四)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4. 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2.33 分。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每千瓦时 1.4 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每千瓦时降低 0.18 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每千瓦时降低 0.21 分。落实电价改革措施,对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和临时接电费用标准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30%。落实蓄冷电价政策,对使用蓄冷技术的中央空调系统的电量实行蓄冷电价,采用峰平谷电价的方式,大幅降低蓄冷用户谷期电价。(市发改局、东莞供电局负责)

(五)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15. 贯彻执行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负责)

16. 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从严查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和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负责)

(六)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7. 在执行省扶持企业上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同步执行我市相关政策。对我市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且申请资料经正式受理的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企业上市后首发募集资金予以奖励，按首发募集资金额度给予 0.5%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按其首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贴息，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非上市企业，按其直接债务融资额的 2% 给予贴息，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贴息 50 万元。（市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负责）

18. 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推动各类新型经济金融组织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资金供给渠道。继续实施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信贷支持计划，通过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每年安排 6000 万元的贷款贴息资金，以“拨投联动、拨贷联动、投补联动、贷贴联动、贷奖联动”等形式，调动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性。（市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负责）

19. 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制造业企业以其持有的股权、债权、非专利技术、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投资其他产业、行业企业。加大专利质押融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政府、保险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多渠道风险共担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比例；对实际支付以专利出质获得贷款利息的 70% 给予补贴，同一专利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同一单位每年贴息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其实际发生的专利价值评估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且同一项专利资产评估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工商局、市科技局负责）

20. 落实《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实施办法》，对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实施机构奖励、风险补偿、评级补贴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对小额贷款行业、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发展的政策扶持环境。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借助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运用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服务的积极性。发挥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的稳定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将有条件放宽地上建筑物抵押审查适用范围放宽至全市的制造业企业，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市府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房管局负责）

21. 设立促进融资租赁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设增资奖励、租金补助及保费资助等项目予以资助，招引各类融资租赁机构落户我市。根据省财政资金安排，继续设立“东莞市省市共建发展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融资租赁贴息、融资租赁风险补偿、融资租赁履约保函补贴、融资租赁业务奖励等，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加快设备更新换代，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2. 贯彻执行《广东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通过取消、整合、部门间征求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等方式，对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进行精简，尤其是研究出台加快制造业项目建筑物竣工验收的有关政策，

推进产业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市发改局、市编办、市住建局、市消防局、市规划局负责)贯彻执行省权限范围内的 12 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 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市质监局负责)

23.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参照省的做法执行，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于办理相关手续。(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负责)

24.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门、网、端、线”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使东莞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政务服务的先行区和示范点。其中，建设我市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打造公平规范的中介服务供需平台。严禁在实施行政审批时，为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取消省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于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其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市政务服务办、市发改局负责)

25.继续清理规范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重点就规划报建、环境影响评价、消防、防雷等反映突出的中介服务进行清理；继续推动开展中介服务的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由审批部门提出改革方案，明确过渡期限。(市编办、市发改局负责)

26.加快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打造工业大数据示范基地，引导有条件镇街(园区)开展企业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加快建立涵盖企业风险预警、产业扶持等领域的大数据服务体系。推进全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双公示、多证合一等涉企数据开放工作。(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工商局负责)

27.结合当前产业发展趋势，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等。(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负责)

(八)支持工业企业解决历史用地问题，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28.实施制造业企业厂房产权分割的试点工作，对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可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25%，且配套生活用房不可分割。探索出台新型产业用地(M0)“1+X”政策体系，通过放宽规划形态、功能用途等方式支持土地混合开发，“三旧”改造“工改 M0”项目土地使用年限最高 50 年，适当放宽新型产业用地的容积率，实施新型产业用地项目产业用房分割销售，且配套生活用房不可分割销售。(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房管局、市三旧办、市经信局负责)

29.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制造业企业用地(包含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因城市规划调整需重新办理用地手续的，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宗地合并或分割，以及用地红线缩减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调整出让合同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等规划指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工改工”项目参照市重大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手续后允许先行开工建设，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补充完善。(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房管局、市三旧办负责)

30.支持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探索出台财政扶持政策，对入驻建于新型产业用地上

的高标准厂房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和部分费用减免优惠。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引导中小微制造业企业项目进驻高标准厂房。（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财政局负责）争取纳入全省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试点城市，对国家要求工业用地招拍挂前已建成，即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已建成、但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工业厂房项目，经公示后采用协议方式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允许企业原合法使用并已建成投产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在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直接协议出让至原企业。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对合法使用的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可在原项目用地旁增加一定比例的边角地、天窗地，在完善建设用地征收、农转手续后，与原用地一并规划，可以协议供地方式将土地供应给原项目用地企业使用。开辟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市国土局、市房管局负责）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31. 对我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增材制造（3D 打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散裂中子源关联产业等高端前沿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重点推动第三代半导体南方基地项目、材料基因高等研究院项目落地。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对智能制造示范、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等项目予以资助，形成多层次、系统的智能制造政策支撑体系。（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负责）

32. 深化科技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提升资金乘数效应，为相关制造业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33. 设立智能制造全生态链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争取省财政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34. 落实执行省降低技术改造奖励门槛政策，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政策研究阶段（2017 年 9 月）。对照“省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各职能部门逐一梳理，提出我市的贯彻实施方案，在贯彻执行省政策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有东莞特色、亮点鲜明、扶持力度更大的政策和措施。

（二）政策出台阶段（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市经信局牵头整理，形成贯彻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印发。参照省的做法，组成东莞市政策宣讲团，分片区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帮助广大企业了解政策、运用政策。

（三）政策深化阶段（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17 年底，各职能部门结合

省上级部门出台的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方案，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实施方案要明确责任分工、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切实将贯彻“省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工作推向深入。今后3年，每年12月底前对当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适时修订完善有关政策。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强化职责。进一步健全以分管市领导为第一召集人的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制度，在原有成员单位的基础上，增加相关涉及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职能部门。强化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的职责，统筹和指导各单位贯彻落实“省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适时审议修订相关政策条款。

（二）部门联合，市镇联动。各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实现我市政策措施与“省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同步执行。各职能部门要会同各镇街（园区）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贯彻工作，将“省实体经济十条”、省部门和我市的实施细则等政策覆盖到大中小企业、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基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三）加强督查，纳入考评。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工作纳入市政府重大项目协调会议事范畴，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协调重点问题。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情况纳入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年度考评体系，列入市政府重点督导项目。